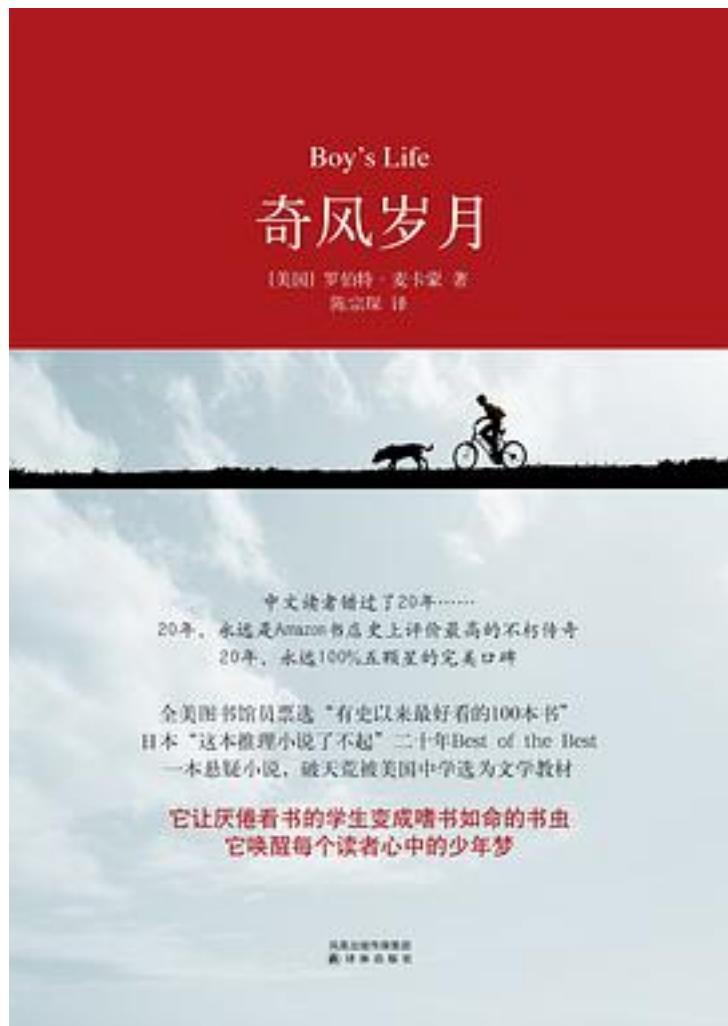


# 奇风岁月



[奇风岁月\\_下载链接1](#)

著者:[美] 罗伯特·麦卡蒙

出版者:译林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1-5

装帧:平装

isbn:9787544716888

奇风镇是一座宁静的南方小镇。十二岁的科里最亲的兄弟是一只叫“叛徒”的小狗。而

他形影不离的伙伴，是一辆叫“火箭”的脚踏车。每到夏季开始的那一天，他总是骑着“火箭”，载着“叛徒”，带着那群朋友，飞到最高的天际。

一个春寒料峭的早晨，天还没亮，科里陪爸爸挨家挨户送牛奶，忽然看见一辆汽车冲进湖里。爸爸奋不顾身跳下水去救人，没想到，当他奋力游到车旁，眼前竟是一幕令他魂飞魄散的景象：那个人已经死了，双手被铐在方向盘上，体无完肤，显然遭受过酷刑，脖子上还缠着一条铁丝。无法解释的谜团随着车子渐渐往下沉，仿佛被深不可测的黝黑湖水吞没。那天以后，科里和爸爸开始尝试追查真相。精心设计的谋杀出现漏洞，凶手被迫要收拾残局。

而湖底的一幕如恶灵般纠缠著单纯善良的爸爸，他精神濒临崩溃。科里必须找出真相，才能唤回他挚爱的爸爸。

一根绿色的羽毛，带著科里一路追查凶手，探索神秘的奇风世界，探索生命的真相，探索人性中交织的善良与邪恶，探索生与死的意义……

## 作者介绍：

罗伯特·麦卡蒙，1952年生于美国阿拉巴马州。少年时代，他迷上爱伦·坡的作品，因此，他的作品有浓浓的超自然元素和哥特式小说的灵异色彩，弥漫著美国南方风情和淡淡的思乡情绪。

从1978年起，他从惊悚类型小说展开写作生涯。到1985年，他开始成为《纽约时报》排行榜的畅销明星。然而，他作品不多，一种题材都只写了一本，而且每一部作品都超越了类型小说的局限，展现出非凡的人物刻画功力，比影像更逼真的描写能力，对悬疑气氛的掌控炉火纯青。而且，即使后来跻身畅销作家的行列，他依然坚持自己对写作的信念。

他说：“我从来不是为钱而写作，也永远不会。我办不到。我深信，写作是为了要写出自己想看，而且会看得入迷的书。我无法忍受重复。我只想写自己从来没有写过的东西。写作是为了创造出一个世界，创造人物，然后亲手赋予他们生命。就像画一幅人像，眼看着画里的人活起来了，那种快乐没有任何东西比得上。”

1991年，他写出了一本“为自己而写”的书——《奇风岁月》。

二十年来，《奇风岁月》逐渐被美国中学采用为文学教材，和《麦田里的守望者》、《杀死一只反舌鸟》等书并列为经典。其中，《奇风岁月》是最能让学生读得废寝忘食、终生迷恋的一本。美国得克萨斯州一位中学老师说：“这本书是每一位老师的梦想。这个令人沉迷到废寝忘食的故事，让很多痛恨读书的学生变成嗜书如命的书虫，同时完成了他们人生教育的第一课。”

## 目录: 每一位老师毕生的梦想

一本书，创造了另一个56号教师的奇迹

那不再只是一本书，而是他生命的一部分——2008年新版作者序  
序曲

第一部 春天的痕迹

第二部 天使与恶魔的夏季

第三部 燃烧的秋天

第四部 严冬的真相

第五部 永远的奇风镇

· · · · · (收起)

[奇风岁月](#) [下载链接1](#)

## 标签

小说

成长

美国

罗伯特·麦卡蒙

悬疑

奇幻

美国文学

外国文学

## 评论

能看到这本书实在是太幸运了。起初是真相迫使我看下去 到最后真相却不那么重要或者说不舍得这么快知道真相。大概是关于一个男孩成长为男人的故事，也是一个男人变成男孩的故事。出场角色都鲜活的可爱。总觉得奇风镇一定存在于世间某个角落，而那些奇妙的故事一定也确确实实发生过，也有很多很多秘密并不为人所知。我愿意去相信。终章物是人非的感觉实在太难受了忍不住哭出来。

---

暑假里，我牵着这本厚得可以砸死人的书走来走去，两三天功夫，看完了。然后开始幻想，有没有可能有一天，我也能写出这么好这么好的一本书来呢？一个推理故事，但是不重要。重要的是充满情感的小镇，成长的岁月，对生死的领悟，在玩棒球躲花痴女的每天小事中，那个时代风起云涌的一切、那个年龄遇到的所有，都浓缩进了这一年。我兴奋得坐在车后和人讲，在桌前和人讲这个故事，我发自内心喜欢这本书，喜欢即使不

同但是我们都知道的少年岁月、故乡和父亲。

幸好作者坚持己见，没有按照出版商的要求讲故事删改，因为这个案件实在太平庸，没有神探没有恶战没有美女没有诡计，但是围绕整个故事，作者用半自传的写法描绘出的少年生活和乡间小镇才是重点。各种片段东一块西一块，好像少年日记，多次唤起我的少时记忆（大概也是乡下长大的缘故，城镇小孩应该没有那种经历和乐趣），平淡又精彩，自然且神奇。尤其是最后一章，多年之后重返故乡，那早已不复存在的往昔岁月和焕然一新的小镇风貌，又开心又唏嘘的感觉，大概也只有身受的人才会感同。抛开这些概念，本作的文字非常质朴，虽然很厚而且读起来并不快，但看得出来每一字每一句都是考虑成熟之后落笔。另外翻译很棒，不仅是文字的感觉，在涉及到案件核心的某个名字处理，也比原文更为巧妙。总体4.5星，并没有宣传说的那么神，而且我感觉受众群并不广泛。

前三分之二五星，结尾四星。最喜欢孩子们和狗狗一起跑下山坡飞起来的那段，真是amazing，后来写着写着直接说那都是想象，我就= =……  
不过整体阅读体验不错。作者也觉得进入电影院就有那种神秘力量能让人离开现实，点赞。

【甘沃·道纳赫安斯杰】=【跟我到那黑暗世界】这样的翻译得加一星

我还是很爱看成长+魔幻的。这本很纯。

我无法给这本书打上任何标签，因为一切标签都是以偏概全。每一章都尽显模糊类型分野的巧妙，每一页隐藏着被优秀叙事包装得极深的淳淳教诲。近50万字，通宵达旦的阅读，翻到最后一页才恍然这其实是一本YA小说，一本囊括了YA类型里所有叙事主题、却又早已超越YA所能容纳范围的小说。不对，就犹如书中科里的真实记录被勉强算作短篇小说获奖一样，这本书也是被“勉强”算作“小说”的。麦卡蒙的心声如此：“作家？作者？我只是想成为一个讲故事的人。”一年一度的展翅翱翔，是“那神秘力量”的实体化象征，也是贯穿头尾的大澈大悟。

好久没有这么喜欢一本书了，这绝对可以排在我心中的Top10.  
我们的一生好像都在思考人生的意义，但是后来发现，我们从一开始就知道，生命本身就是各种碎片组成的，也许它根本没有什么意义。

非常失望，各种老梗、老桥段、美国南方主旋律，即便是1991年出版的也不是理由。

○ ○

小时候，我们都有魔力。长大后，我们变成冷灰的人。

如果我是少年，可能会明白它为什么这么高的分数，可惜我不是，所以我不懂= =

好看到爆，我一个太激动看到两点才去睡觉，今早六点爬起来继续看。真是一点都不后悔上次买书的时候顺便买了这本颇为厚的书啊！我要把它列为2012年我最喜欢小说榜的前三。

让我想起汤姆·索亚历险记，充满田园风光和异教色彩，现实和魔幻融为一体

真的是本很妙的书~过程几度哭晕在厕所T\_T|||

很普通的故事，没意思。

中间有几段双峰镇既视感的小高潮，但后面立刻就萎了，核心的这个梗就算以1991年的标准来衡量也太老了，我已经看腻了…比金爷差的不是一星半点，金爷的某两个中篇加起来就是这本书的内容了，而且论深度和广度完爆它几百个量级。字里行间一种文人不得志的郁郁…这一点写得还是不错的，看得我…书本身还是好看的，但是宣传语太过火了。

小镇、男孩、玩伴、时光，恍然有斯蒂芬金的感觉。老欧文帅爆了~

我们小时候对这个世界的神秘臆想，如那辆缓慢死去的破旧单车。

人最珍贵的品质是勇气，还有一双透过表现看到内核的眼睛

600多页的推理小说很考人的记忆力，但说真的，这本书更像是一个有着少年心的成年人坐在你对面，向你细细述说他的成长。看到最后，凶手是谁好像也不是很重要了，他们的故事，承载故事的这个小镇，才是最重要最感人的。麦卡蒙此生有书如此，应该是死而无憾了吧。

[奇风岁月 下载链接1](#)

## 书评

我对此书宣传语中“最好看的XX书”、“不朽传奇”之类的词语向来嗤之以鼻，理由很简单，真正符合此类标准的书只要在封面上把题目和作者写得显眼一些就可以了，像福尔摩斯、爱伦坡之类本身就是传奇的代名词，即使内容不合口味，你也应该把记住这些名字当作基本素质的训练。当然...

1951年的圣诞节前夕，少年霍尔顿嫖妓失败还被人打了一顿。他叼着烟歪戴着帽子，神情狼狈心里想的却是去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  
那片麦田在南方。就在霍尔顿游荡在深夜的纽约街头的时候，阿拉巴马州的一个叫阿甘的孩子刚刚...

提起《奇风岁月》的作者罗伯·麦肯曼，无可避免一定要提到一位美国类型小说创作的巨人——史蒂芬金。

史蒂芬金的书迷应该知道，在金迷的网站上，最常引起争论的两本书，一本是公认史蒂芬金的颠峰之作：《末日逼近〈The Stand〉》，另一本就是罗伯·麦肯曼1987年的...

把一本《奇风岁月》捧在手中，就能立刻感受到它的重量，这本长达600页的小说所讲述的故事很难一言蔽之，与其说这是一本惊险恐怖的悬疑推理小说，不如说是一本充满着思乡气息的少年冒险故事。

首先要提到的是这本书有些特殊的文体。全书都是以第一人称写成，写作形式是主要透

过...

中国的作者并没有严格的类型化，这并不是说我们就没有类型作家。老一辈诸如金庸的历史武侠和古龙的情感武侠，琼瑶的台湾式言情和亦舒的港式言情，就已经是类型之下的细分化。至于大陆写作圈的新人，如今也有恐怖、历史、架空历史乃至奇幻、科幻等分类。既有类型，也就各有各的...

同强力推荐。这本入选了美国教科书的悬疑小说真是厚得离谱，敦敦实实607页，读起来丝毫不让人觉得累，反而在最后合上书时还满心的怅然遗憾，希望这个故事能再长一点。凡是有过童年的人都会喜欢这本书，不管你是在钢筋水泥里长大还是在原野田埂上成熟，不管你小时候玩的是电子游...

记得有人和我说过最初看《挪威的森林》完全是带着看黄书的意愿去阅读的，当然读了以后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同样在阅读这本《奇风岁月》之前，我一直认为这将是一本悬疑惊悚类型的小说，可纵观全文，我觉得这是一本讲述成长的书。与其将这本小说类比为斯蒂芬·金或者丹·布朗的作品...

这是一部完成于1991年的美国小说，作家为罗伯·麦肯曼（Robert McCammon）。这本书荣获“世界奇幻奖”和“史铎克奖”，过去二十年来被许多美国中学选为文学教材，全美图书馆员票选其为“有史以来最好看的100本书”，同时也是Amazon书店史上评价最高的作品，始终是五颗星的完美评...

美国南方文学是最为本土化的文学类型，以威廉·福克纳为代表的作家们借美国南方小镇的人与事，将所处时代所发生的种种现实加以评价与批判。通过《汤姆叔叔的小屋》、《喧哗与骚动》、《杀死一只知更鸟》以及《冷血》等诸多经典之作打造出一个随时代不断延续同时又保持精彩纷...

在网上一搜索，发现这个作家居然还是跟斯蒂芬·金差不多的畅销作家。其实读过金的一些小说，觉得大同小异，当然，所谓的类型作家也就是在一个类型里要做到登峰造极。这一点上金肯定是无可争议的高手，而且他的作品也确实是很给读者快感的。我觉得那种阅读体验跟读卫斯理、...

罗伯特·麦卡蒙的《奇风岁月》，600多页，好厚的一本，可是我喜欢它红透的封面，也

爱它里面的故事。作者说：我很怀疑自己这辈子能否再写出一本那样的书。其实，一辈子能够有这样一本书，足矣。昨晚，翻完最后一页，湿了眼眶。  
我不知道是不是在我们这个年纪特别容易感怀。看...

---

人生只有刻度，用以划定各个时期，但不存在真正的长大和变老。  
这是我读小说《奇风岁月》的感触，也是我这段时期人生的感触。奇风岁月原名boy's life，即男孩的生活。600多页的一本书，让我在周末一气读完了。外表是一个悬疑小说的皮，剥开是一个男孩在小镇成长的一段岁...

---

---

人的一生可能会与很多书相遇，不过彼时、彼地、彼书的机缘却是强求不来的，读《奇风岁月》，也会想16、17岁的夏天，变身男孩，经历着青春的叛逆，却遇上了成长里的共鸣，那将是怎样的一种阅读记忆？又会想，多年后，已从青葱少年走向成熟持重，翻开《奇风岁月》，开始了一段逆...

---

---

在等候开往清迈的大巴上翻开阅读，背囊中因为多了这本书而沉重不已，而书中的情节繁縟中跳脱雀跃，画面空间感十足，全然淡却了它厚重的页码。翻阅途中偶尔跳出Big fish  
电影中奇幻的情节，那片迷雾中光脚的女孩仿佛不经意略过父子俩身边，那些光怪陆离的想像，似乎在马戏团旁上...

---

---

就在刚刚，我把《奇风岁月》看完了，这本牵绊我整个暑假的书，虽然厚得可怕，但我总算把她看完了。  
当初我买这本书，单纯是因为我对它的封面一见钟情，红色的封面，一位坐在自行车上的男孩，在浓密的草原上飞翔，一直给我很强的心灵冲击。它让我想到了《追风筝的人》，于是第二...

---

---

文/严杰夫  
电视里放着的某IT企业关于未来生活的构想。照例是明亮的空间里，充斥着简约风格的后现代设计，让人觉得那就是天堂的样子，简单中却处处透着奢华。曾几何时，我们不是幻想着能生活在那样的环境里：那里没有用来贮藏零食的铁皮罐子，因为已经有了体积硕大的智能冰箱； ...

---

---

16年11月开始冲着悬疑而来在kindle上读起，也不知道这本书的厚度，结果在第一章第一节就足足花了五天，后来又断断续续得看，不明白人们说得“好看到无法自拔体现在哪”。那时候我可能只是一心一意冲着悬疑而读下去的，其他类型的书的确没那么喜好。第一次觉得还不错是在他们冲...

---

刚开始看的时候就被作者那充满灵气、怀念和深情的文字所吸引。  
本书字里行间无处不透露着一个孩子的好奇和幻想，那是我所向往的童年。书中很多情节都能引起我的共鸣、怀念和向往，那确实是我所向往的童年--充满神奇力量的童年。  
书中的尼莫简直是我童年的缩影，被管的严...

---

[奇风岁月\\_下载链接1](#)